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0日第76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60号
永康市弘顺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108号南幢三楼,法定代表人 谢尚阳) 本院受理原告朱法钢与被告永康市弘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32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09月27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胡伟雄。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887号
被告施志挺,男,197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911287917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施志挺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4841.9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计收复利,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20号
被告万艳群,女,198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象牙里村西小区268号。 身 份 号 码 :32031119821115490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施进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254306.46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4月16日起按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24号
被告胡加宁,男,196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零香路二弄1号,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503126415。被告胡美巧,女,197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209号。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01119642X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632753.42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4月7日起按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709号
泮顺然、夏显友(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

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309035720、330722195803105718) 本院受理原告吕振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振芳借款本金20万元、支付利息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727号
卢爱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望慈村金象南路36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33622) 本院受理原告李亮与被告李诚、卢爱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1、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74号
朱显高(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灵丰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1075735。) 本院受理原告胡银泉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胡银泉挖机操作工程款981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229号
胡江丽(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2124)。陈挺(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012311) 本院受理钱峰与胡江丽、陈挺、章华彪、陈梅菊、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胡江丽、陈挺共同归还原告钱峰借款39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2、由被告章华彪、陈梅菊、千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534号
周如(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084567,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振兴路22号)、曹猛(公民身份号码330827197904185475,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樟名苑1幢5号401室)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十五、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胡芝华、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571号
厉喜勇(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西村67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812531X) 本院受理原告施章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施章远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615号
叶跃军、陈军莉 本院受理原告杜中远与叶跃军、陈军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92号
朱俊晓(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8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04215135) 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央与你、黄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黄小红支付原告吕月央货款人民币661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款项付清之日止)2、由你、黄小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146号
徐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49010,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南北市场1号)、潘惠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37925,地址: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自然村100号) 原告吕璧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十五、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胡芝华、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3819号
徐红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12211421);徐国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508141455) 永康市顺风气筒厂(住所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负责人 徐国江) 徐伟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161414) 姜国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740208414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徐红卫、徐国江、永康市顺风气筒厂、徐伟豪、姜国仙、徐福德、应莲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红卫、徐国江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22570.73元并支付利息(2016年3月21日止利息为195944.78元,此后利息、复利按年利率9.0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付清。二、永康市顺风气筒厂、徐伟豪、姜国仙、徐福德、应莲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45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徐红卫、徐国江负担,被告永康市顺风气筒厂、徐伟豪、姜国仙、徐福德、应莲英连带承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8号
朱良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处村老

区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5041215)、施秀芝(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处村老区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20122X) 本院受理原告黄新芳与被告朱良仁、施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良仁、施秀芝归还原告黄新芳借款人民币58.78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黄新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6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78元,由被告朱良仁、施秀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4号
被告胡莹莹,女,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小区47号。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8610107948 :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帝艺美窗帘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莹莹支付原告永康市帝艺美窗帘店货款人民币33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8元,由被告胡莹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338号
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307236419。被告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 身 份 号 码 :330329197511226667 本院受理原告王照伙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王照伙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雄杰、赖彩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96号
朱俊晓(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8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04215135) 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央与你、黄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黄小红支付原告吕月央货款共计200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黄小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5元(已减半收取),由你、黄小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胡英鹏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6月19日14时0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85岁。根据胡英鹏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2016年6月20日

讣告

我夫胡英鹏,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于2016年6月19日14时0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85岁。

胡英鹏遗体送别仪式定于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敬请前往吊唁的亲朋友好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8时在市民政大楼旁集中,有车接送。

妻:胡丝秀 携

长女 胡华英 女婿 胡建军 外孙女 胡一晓 外孙女婿 姚广飞 曾外孙女 姚欣桐
次女 胡切卡 女婿 张业福 外孙 胡张帅
三女 胡 康 女婿 陈设华 外孙女 陈昕欣
小女 胡一清 女婿 斯建民 外孙 斯 巍

泣告

2016年6月20日

永康市西城街道2015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2015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西城街道办事处审核。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西城街道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西城街道办事处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 2、2005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
-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农房改造村参照实施细则

三、拟批基名单

陈晓宝 陈俊武 陈宝仓 陈寿南 陈文伟 陈 鼎 陈金樑 陈新强 陈勤俭
陈龙其 应冬宜 陈祖安 许炳成 许振军 徐光亮 徐伟军 徐双明 徐勇进
徐振产 徐金波 徐维明 吕建强 徐 宁 陈 胜 徐锋军 曹高士 黄佩佩

四、举报电话:

西城街道办事处 87170032

西城国土所:86466533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20日